

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一案，詳如說明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2/27 14:27:1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函及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要點第七點第(二)項：修正為「…；一百零八年度起，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，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、教師研習進修、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。」。
- 三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 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26。